

##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所持有的柳州两面针纸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纸品公司”）84.62%股权、柳州两面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房开公司”）80%股权，对纸品公司 37,174.07 万元债权、对柳州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 78,179.61 万元债权及对房开公司 2,087.64 万元债权转让给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进行逐项对照并予以论证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纸品公司 84.62%股权、房开公司 80%股权，对纸品公司 37,174.07 万元债权、对纸业公司 78,179.61 万元债权及对房开公司 2,087.64 万元债权，该交易标的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上述报批程序已在《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公司合法拥有纸品公司 84.62%股权、房开公司 80%股权，对纸品公司 37,174.07 万元债权、对纸业公司 78,179.61 万元债权及对房开公司 2,087.64 万元债权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购买资产，也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、增强抗风险能力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增强独立性和严格规范关联交易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

